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餐飲服務。

未能遵守以上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措施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權利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在上述特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

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通函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6。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可購回總數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羅威德先生、執行董事陳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敬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考慮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參考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標準。

就重選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沒有表達意見。

如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履歷資料所披露，林健鋒先生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八個董事職務。考慮到林健鋒先生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良好出勤記錄及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林健鋒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此外，其豐富商業經驗及知識可貢獻多元化意見，令董事會受益。

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林健鋒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

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信納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四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已各自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事宜上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羅威德先生、陳海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當時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該等授權，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未行使該等授權，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羅威德先生

羅威德先生，65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羅先生於工程行業工作逾40年並於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項目管理及執行。彼於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經理，主要負責屋宇裝備項目的營銷、招標及執行。羅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業務運行。於2011年7月，羅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2年1月起成為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首席總監，負責制訂業務發展戰略，拓展屋宇裝備服務至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項目中的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銷。自2020年4月起，彼亦領導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任職於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先後於1980年11月至1982年12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83年1月至1986年12月擔任工程師及於1987年1月至10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承包及產品貿易服務，在此，羅先生主要負責屋宇裝備工程的工程設計、投標估算及合約管理。

羅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6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羅先生自1986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自2015年起為數據中心工程師學會的認證數據中心工程師。

羅先生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前任主席及終身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前任副主席及現任委員會會員，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

自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並由本公司擁有約24.44%。

羅先生持有52,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及除非羅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羅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99,78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海明先生

陳海明先生，60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副總監，並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修。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工具、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自2020年4月起，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陳先生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及廢水業務，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

的簽立及機器、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一間電氣、機械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自2016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4.44%。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上海港浩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因該公司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定在規定時間範圍內參加必要年審而遭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時止期間擔任其董事。陳先生確認，主管公司登記機關並未對彼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彼亦未因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而遭受任何索償。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陳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76,35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林健鋒先生

林健鋒先生，69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廉政公署(ICAC)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自2020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自201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亦已簽訂函件以將其任期續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林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黃敬安先生

黃敬安先生，68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會計師行 Arthur Young & Company，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05年起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09年12月退休為止。

黃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12月榮獲Binder Hamlyn Prize，為金融學科管理及行政最佳學生。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至1999年，黃先生為ACCA香港主席，並於1999年至2005年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全球主席。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會計校友」稱號，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理大校友」稱號。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黃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實務（會計學）教授。

黃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自2014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11月起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亦已簽訂函件以將其任期續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00,000,000股。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運用購入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超出將予購入的股份面值的任何購買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支付。預計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4.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位 港元	最低位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14	1.01
五月	1.07	0.98
六月	1.07	0.99
七月	1.06	0.96
八月	1.03	0.90
九月	1.02	0.91
十月	1.25	0.94
十一月	1.20	1.11
十二月	1.38	1.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31	1.21
二月	1.62	1.28
三月	1.66	1.44
四月*	1.51	1.42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根據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的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需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若驊女士（「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的配偶，故鄭女士被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投票權或處置的權利。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的購回事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附註：就本節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茲通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羅威德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海明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黃敬安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依循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保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會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每位出席者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每位出席者須在整個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在大會上向出席者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餐飲服務。

未能遵守以上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措施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其他親身出席大會的參加者採取個人預防措施。由於大會在世界貿易中心會(「中心會」)舉行，中心會可能拒絕任何未能採取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中心會，包括任何拒絕接受體溫檢查及／或佩戴口罩的人士等；及中心會可能施行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措施。被拒絕進入中心會的人士將不能出席大會。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務請審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包括自身個人情況。此外，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權利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在上述特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法。

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症情況的演變，並可能適時實施額外措施。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